

证券代码：002832

证券简称：比音勒芬

公告编号：2021-067

债券代码：128113

债券简称：比音转债

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不提前赎回“比音转债”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不提前赎回“比音转债”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“比音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，不提前赎回“比音转债”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20]638号”文核准，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公开发行了689.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发行总额6.89亿元，期限6年。

经深交所“深证上[2020]604号”文同意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6.8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比音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28113”。

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《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本次发行的“比音转债”自2020年12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，转股期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6年6月14日。“比音转债”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.90元/股。

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，“比音转债”的转股价格由14.90元/股调整为14.60元/股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7日起生效。

二、“比音转债”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，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，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

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：

1)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，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%（含 130%）。

2)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,000 万元时。

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至 8 月 17 日收盘时，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 15 个交易日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130%（含 130%），已经触发《募集说明书》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。

三、“比音转债”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不提前赎回“比音转债”的议案》，考虑到“比音转债”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开始转股，转股时间较短，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，董事会决定在本年度内不行使“比音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利，不提前赎回“比音转债”。

四、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可转债的情况

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“比音转债”的情况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及时关注公司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8 日